

第 1 章 股份合作制的定义、特征及性质

关于股份合作制，已有许多研究成果，但由于研究的出发点和目的不同，各项研究对股份合作制的定义、特征、性质和地位认识很不一致，其结果使急需理论指导的股份合作制实践无所适从。本来股份合作制尚处于发展、探索阶段，因没有严格确定的经济学定义和法律地位，导致股份合作制呈现出不确定性；因没有规范的依据，导致股份合作制呈现出不规范性。这种不确定性、不规范性正在严重影响股份合作制的进一步发展。因此，为把股份合作制研究引向深入，首先必须对股份合作制的定义、特征、性质有一个比较统一的认识。

1.1 股份合作制的定义

1.1.1 政府部门对股份合作制的认识与评价

1990 年以前，我国政府对农村自发兴起和发展起来的股份合作制尚无统一的提法，反映出政府对这种经济组织形式还处于探索阶段。

1990 年 2 月，农业部发布《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第一次以政府部门规章的形式界定了“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的涵

义：“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是由三户以上劳动农民，按照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劳力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实行民主管理，以按劳分配为主，又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有公共积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依法批准建立的经济组织。”这个文件认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以区别合伙企业，并规定企业在税后利润中必须提取一部分作为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文件指出这类企业是“劳动农民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①

几年后，我国政府对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的认识又进了一步。农业部认为原先关于股份合作企业的定义不利于确立股份合作企业的法律地位，不利于实行规范化管理，于是在 1992 年 12 月《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中重新对股份合作企业作了界定：“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劳动者或投资者，按照章程或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依法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实行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配相结合，并留有公共积累的企业法人或经济实体。”并指出，“股份合作企业保持了股份制筹集资金、按股分配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合理内核，吸收了股东参加劳动、按劳分配和提取公共积累等合作制的基本内核，是一种集股份制与合作制优点于一体的新型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组织形式”。^②这一定义发生了如下几方面的变化：第一，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最低人数限制由“三户以上劳动农民”改为“两个以上劳动者或投

^①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编：《股份合作制改革指导全书》，改革出版社 1998 年 1 月版，第 1166 页。

^②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编：《股份合作制改革指导全书》，改革出版社 1998 年 1 月版，第 1171 页。

资者”第二,成立依据由“按照协议”改为“按照章程或协议”第三,出资方式中的“劳力可作股”换成了“土地使用权入股”第四;“以按劳分配为主,又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改为“按劳分配和按股分配相结合”第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改为“企业法人或经济实体”,并同时去掉了企业税后利润中要留 30% 以上的“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的条款,只要求保留税后利润 20% 左右作为公共积累”第六,删除了“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定义的修改可大体看出政府对股份合作制的认识过程。特别是第四、第六的修改反映了制定者适应市场经济的新观念和进一步开放的新思想。

1997 年 6 月,原国家体改委制定了《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指出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有机结合。劳动合作是基础,职工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实行民主管理,企业决策体现多数职工的意愿,资本合作采取了股份的形式,是职工共同为劳动合作提供的条件,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企业出资人”。

《意见》认为,股份合作制是“采取了股份制一些做法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集体经济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是“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①

三个文件的颁布,反映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充分关注、肯定、支持和引导,对股份合作制改革有很强的指导作用。但从理论角度考察,三个文件还不够完善。下面略作分析。

^① 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编:《股份合作制改革指导全书》,改革出版社 1998 年 1 月版,第 1181 页。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和《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从内容到形式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主要表现为：一是适用范围过窄。农业部的规定仅适用于农民股份合作企业，股份合作制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态应当可在各种产业中通用。二是“经依法批准”的提法不够妥当，因为目前还没有关于股份合作制的统一法规。三是表述不够精确。如农业部对股份合作制的界定涉及非主流的和非本质的特征，因而整个定义显得重点不突出。四是主体用词含糊。如“经济实体”如何解释？与“企业法人”有何区别？没有表达清楚。特别是《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存在较大的制度缺陷。比如，治理结构方面，《暂行规定》没有规定董事会的权力，对监事会只字不提，关于实行厂长(经理)承包制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规定也存在矛盾；分配结构方面，《暂行规定》确定的股份分红比例太高。

《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对股份合作企业的定义，在理论表述上要比《通知》较为明确和清晰，具有较鲜明的合作性质。它触及到所有者与劳动者身份同一这一根本性问题，强调“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企业出资人”；“不吸收本企业以外的个人入股”。关键的问题是，《意见》中关于股份合作制的更为严谨的理论界定及相应制定的政策必然会缩小这类企业的组织形式选择空间，可以预见的是，如农村的乡镇企业一样，城市国有小型企业和集体企业冠以股份合作制名义所采取的多种多样的企业组织形式也很有可能突破这种政策框架，从而形成实践与政策界定在某种程度上的不协调。所以，原国家体改委一位负责人解释：“《意见》强调‘指导’，而不说‘规范’，是为了不

束缚群众的创造”。^①

1.1.2 学术界对股份合作制概念的探讨与评价

在当前学术界，多数学者均是根据自己对股份合作制的理解进行研究，因而对股份合作制概念的认识不尽一致。归纳起来，大概有以下三种观点：

第一种是劳动联合为主论。刘国光认为：“股份合作制主要是本企业劳动者的合作组织，它吸收了股份制的因素，包括了资本的联合，因此，它主要是本企业职工劳动的联合，加上本企业职工资本的联合而形成的。这是极其重要的。符合这一条才能称其为股份合作制。在股份合作制企业，所有职工都认购一定数量的股份；而且股份大体相近，不能相差太多；职工都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劳动者，又是股东，这样，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就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了。”同时指出：“这里所说的股份合作制的特定含义，当然也不是绝对的，比如有的企业职工愿意让企业经理、厂长拿较多的股份，这是与其责任相联系的，是应当允许的；但是如果达到个人控股当‘大头’的地步，那就要改变企业股份合作制的性质了。”^②

第二种是合作制与股份制相结合论。刘海藩认为：“股份合作制是体现企业职工劳动联合与资本联合相结合、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相结合的生产关系，作为所有制形式，应当是典型的集

^①洪虎：《让股份合作制更加健康地发展》，见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编：《股份合作制企业运作指导》，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8 年 1 月版，第 6 页。

^②刘国光：《股份合作制是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载《经济日报》1997 年 9 月 22 日。

体经济，是公有制关系”。^①

宝贡敏认为：“股份合作制兼有合作制和股份制的特点，是合作制和股份制的折衷，合作制强调人权，强调公平，不否定股份；股份制强调资本权，强调效率，不否定公平。现实的合作制多数用股份的形式管理资本，但以一人一票为决策基本原则；现实的股份化企业多数有非基本产权，要受各种法律的严格制约，但它们以资本权在制度设计上力图兼有股份制和合作制的优点。作为特殊的合作制，它要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两极分化，强化公平；作为特殊的股份制，它要在一定程度上保留资本权中心特性，强化效率、强化发展。”^②

毛作权、吕秀卿认为：“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单位或劳动者以入股方式集体占有生产资料，实行联合劳动，民主管理，采取按劳分配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集体所有制法人组织。”^③

郑子耿、陈惠雄认为：“股份合作经济是把股份制与合作制的‘资合性’与‘人合性’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劳动者入股集资的途径而建成的一种产权明晰、责任明确、风险配置合理的新型经济组织。”^④

盖建玲、李德伟认为：“股份合作制是以资金、实物、技术、劳动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民主管

①刘海藩：《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载《瞭望》1997年第36期。

② 宝贡敏：《股份合作制》，载《市场经济研究》1996年第1期。

③毛作权、吕秀卿：《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石油大学出版社1993年7月版，第28页。

④ 郑子耿、陈惠雄：《股份合作经济通论》，杭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1月第2版，第38页。

理，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相结合，有公共积累，能独立承担法律及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①

王天义等认为：“股份合作制是由劳动者全员入股自愿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实行民主决策和管理，按资分红和按劳分红相结合，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以企业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新的企业制度形式。’^②

第三种是含义难定论。有的学者认为：股份合作制概念是不科学的。“因为它内涵不明确，可以做各种各样的理解。例如有人把它解释为股份制和合作制的结合，而事实上二者是很难结合的；有人把它理解为股份制的一种类型，而这样的理解是错误的。我是把它理解为本质上的合作制，要把股份合作制落脚到合作制上。而作这样的理解，股份合作制的‘股份’二字又显得多余。现实中，由于它涵义不明确，结果成了一个筐，什么都往里面装。现在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有吸收少量职工股的私营企业，有合伙企业，有有限责任公司，当然还有真正的合作制企业。’^③ 有的学者认为：“对于农村各种类型的股份合作企业，很难简单、笼统地用一句话来概括出它们的共同的制度特征，并对其进行定性。’^④

综合起来看，赞同股份合作制概念的学者对股份合作企业

①盖建玲、李德伟：《股份合作制：理论、实践和操作》，工商出版社 1997 年 11 月版，第 40 页。

②王天义、杨欢亮、乔传福：《中国股份合作经济：理论、实践与对策》，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7 年 6 月版，第 122 页。

③晓亮：《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载《理论学刊》1996 年第 2 期。

④张晓山、苑鹏等：《农村股份合作企业产权制度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1998 年第 2 期。

的属性和原则的认识，其共同点归纳起来有：依法成立；职工全员入股；资本与劳动相结合；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实行民主管理 按劳分配与按股分配相结合 提取公共积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等。这些属性和原则，有些反映了股份合作制的特征，有些并非其内在规定性。因此，要科学界定股份合作制的定义，必须揭示股份合作制的内在规定性。

1.1.3 本书对股份合作制的定义

股份合作制的理论来源于实践，又高于实践，用以指导实践。现有股份合作制定义的不统一和局限性，是股份合作企业难以规范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对股份合作制定义的界定不能仅仅是实践的简单反映，而要把股份合作制的本质特征科学地抽象出来。

股份合作制要想成为一种独立的财产组织形式，必须有体现其在本质属性的界定和股权结构、组织制度以及分配制度上的特殊性，这些特殊性使其区别于其他财产组织形式。这种本质特征是股份合作制的内在规定性。从目前的情况看，股份合作制作为一个特定的范畴，至少与股份制、合作制、合伙制等财产组织形式有质的区别。股份合作制作为股份制和合作制有机结合的一种财产组织形式，要准确把握其内在规定性，就要从股份制和合作制入手。

股份制是以入股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实行统一使用，自负盈亏，按股分红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制的基本规定性有三点：一是资本的联合所有，即股份制企业的资本归不同的持股者联合所有，是资本社会化的一种

形式；二是资本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资本的终极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相分离；三是企业的剩余或利润按资分配。合作制是劳动者联合起来、自愿结合、使用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共同进行劳动的财产组织形式。合作制的基本规定性有四点：一是劳动的联合。企业有资本的联合，但资本的联合仅仅是维系合作社运行的一个必要的条件，社员行使自己的权利不是依赖于资本量的大小，而是只要作为合作社的一个社员，就获得了某种权利，因此，与资本联合相比，劳动者的联合属主体地位二是实现资本与劳动的直接结合，劳动者的劳动是为自己而进行的劳动三是实行民主决策（一人一票制），共同管理，体现了劳动者当家作主的权利；四是在收益分配上限制资本股金收益，收益分配向劳动倾斜，使劳动者在占有自己的劳动成果上获得较大的实现。

股份合作制的本质特征不是股份制特征和合作制特征的简单相加，而是两者的高度融合。据此，笔者把股份合作制的定义界定为 股份合作制是企业职工以资金、实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作为股份投资入股，劳动合作和资本联合有机结合，劳动合作为基础，资本联合为纽带，绝大多数职工入股，职工股东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实行一人一票制基础上的民主决策和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企业以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新的财产组织形式。这个定义的特点有：在股权配置上，突破职工全员入股的限制，实行“绝大多数职工持股”在民主决策上，突破“一人一票”的限制，实行“以一人一票为基础，按人投票和按资投票相结合”；在收益分配上，把“按劳分配与按股分配相结合”改为“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在法律地位上，明确股

份合作企业是一种独立法人的财产组织形式。关于这个定义界定的原因,将在下面讨论股份合作制的特征时作进一步论述。

1.2 股份合作制的本质特征

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同其他财产组织形式的企业一样,有两个共同特征:第一,具有明晰的产权关系,产权主体明确;第二,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是独立的法人。但股份合作制又具有区别于其他财产组织形式的本质特征,主要有:第一,绝大多数职工入股,既是出资者,又是劳动者,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第二,企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在一人一票的基础上,实行按人投票和按资投票相结合;第三,实行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有机结合的分配制度。

(1) 劳动合作和资本联合的有机结合。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一样,资本由股东出资,实行资本联合,是劳动者的资金联营,劳动合作是带资入股的劳动者合作,劳动者运用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和投入自身的劳动力共同从事生产劳动。它强调投资入股是成为企业职工的重要前提,这样既吸收了股份制的筹资方式,又保持了合作制劳动合作的特征。企业职工既是企业的股东,又是企业的劳动者。股份合作企业的职工以生产者的身份进行劳动合作,同时又以出资者的身份进行资本联合,从而实现了资本和劳动的直接结合。劳动合作是基础,资本联合为职工共同劳动合作提供了条件。在这里,资本不能控制劳动,而是劳动控制资本,劳动者成为企业的真正主人。

为了体现职工的平等地位，避免两极分化，股份合作企业在保证出资入股的职工占职工总数绝大多数的同时还进一步坚持相对均等持股。绝大多数职工入股是保证股份合作企业资本所有权（或产权）结构的重要条件，但这并不意味着股份合作企业在资本形成方面是封闭的，如果股份合作企业经营成绩优异，有较高的资本报酬，那么也可以吸取外部资金投资入股，包括个人、法人、社团等方面的投入。

(2) 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由于股份合作企业实现了劳动和资本的直接结合，职工既是企业的劳动者，又是企业的出资者，使股份合作企业的民主管理成为可能。一般股份合作企业实行职工股东大会制。企业的重大事项，例如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企业年度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事项，企业分立、合并、修改企业章程等决策，都必须由职工股东大会讨论决定。职工股东大会由职工股东或职工股东代表组成，职工股东代表大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为主。

对于一些职工持股数量差异较大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在实行一人一票制的基础上，在充分肯定民主决策与管理的前提下，适当兼顾大股东的利益和决策权，实行决策权按人投票（一人一票）与按资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操作方式笔者将在第九章进行详细论述。

(3) 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股份合作制在收益分配中体现劳动合作和资本联合相结合的思想，坚持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而不是绝对照搬股份制的做法。股份合作制企业税后利润在弥补企业上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支付优先股股利后，用于支付普通股股利。在分配普通股股利时，应当实行按股分红。按股分红的比例由职工（股东）大

会决定。企业职工工资、奖金分配实行按劳分配，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工资总额的增长幅度应低于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工资增长幅度应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幅度。

可以说，股份合作制就是具备上述三个本质特征的财产组织形式。

1.3 股份合作制的性质

目前，我国学术界对股份合作制的性质存在较大的意见分歧，归纳起来大概有以下八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股份合作制是私有制的一种形式。因为这种经济组织形式强调的是产权私有而不是公有，不少股份合作企业都采取雇工方式，企业的经营管理实际上是大股东说了算。^①第二种观点认为，股份合作制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把合作制与股份制结合起来，是在原合作社基础上的一大进步，其作为新型集体经济的公有制性质，是不能否定的”。^②“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没有理由把集体合作化程度相对低一些的股份合作企业排除在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之外”。^③还有人说，股份合作制的性质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如果建立在集体所有制基础上，它就属于

① 王英：《股份合作制探讨》，载《中国农村经济》1992年第5期，第63页。

② 刘国光：《股份合作制是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载《经济日报》1997年9月22日。

③ 顾益康：《论股份合作制》，载《中国农村经济》1991年第9期。

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成份”。^① 第三种观点认为,股份合作制是共有制而非公有制,因为公有制的产权是模糊的,而“股份合作企业明确了私人股权的存在,并以私人股权为基础”。^② 第四种观点认为,股份合作制是一种广义的股份制,即泛股制。^③ 第五种观点认为,对股份合作制的性质要作具体分析,有人将股份合作企业分为五类:(1)含有部分合作因素的私人股份企业;(2)含有部分私人股份因素的社会主义合作企业;(3)股份合作企业(以股份因素为主);(4)合作股份企业(以合作因素为主);(5)典型形态的合作股份企业(合作股份因素并重)。^④ 第六种观点认为,股份合作制在我国只能是半社会主义。“这种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不是马克思主义所说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充其量只能说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不是我们改革的方向。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在我国整个国民经济中,将只能始终处于局部的、补充的地位,不能取代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而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⑤ 第七种观点认为,股份合作制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重建

①梁义等编著:《乡镇股份合作企业组建与运作》,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版,第 41 页。

② 李贤沛、张冀湘、汪海粟:《股份合作制是共有制而非公有制》,载《国有经济改革与发展》1996 年 9 期。持此类观点的文章还有:苏戎安:《共有制社会主义探析》 李力:《共有制的优越性》 陈道华:《共有制经济性质初探》 杨丹娜:《共有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庄贵永:《关于共有制概念的界定问题》,均见《科学社会主义》1995 年第 5 期。

③ 参见盖建玲、李德伟:《股份合作制 理论、实践和操作》,工商出版社 1997 年 11 月版,第 40 页 王夕明、赵艾展等编:《中国股份制经济》,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4 年 8 月版,第 114-115 页。

④陈瑞铭:《股份合作制探索》,载《经济研究》1994 年第 2 期。

⑤ 何建章:《我们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载《内部文稿》(京) 1997 年第 14 期。

劳动者个人所有制。^①第八种观点认为，股份合作制是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持这种观点的人在党的十五大之后逐渐多了起来。^②

笔者认为，股份合作制的性质之所以能成为一个关注的热点，有着重要的背景。我国现行体制是根据不同经济组织的所有制属性制定不同的法规和政策。不同性质的经济组织，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并不平等。因此，对每个经济组织来说，其属性问题并不仅仅是一个纯理论方面的问题，而是一个关系到自身利益的问题。它集中表现在工商管理、税收和融资等方面。

第一，工商管理方面。我国按企业资产的所有制形式，过去一直把企业分为国营、城乡集体、个体、私营、外资(合资)等类型，工商登记时也只有这几种企业形式。股份合作企业由于其资产来源多元化，一时还无法归入这五类中的任何一类。所以股份合作企业的工商登记，成为工商部门的一个棘手问题。在股份合作经济较发达的温州，1987年时，除个别县工商局登记为股份合作企业外，大部分按集体企业登记。1989年打击假“集体”时，有关部门又提出此问题，让工商部门改登为股份合作企业。但由于当时其他地区股份合作企业还不多，因此到温州以外地方去经营不方便，于是又改为“集体(股份合作)”虽然在“股份合作”前面加上“集体”，但经营者还是有所不便。后来温州市政府又作出规定：“凡经过验收的、规范了的股份合作企业，

①方竹兰：《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论》，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5月版，第228页

② 参见高尚全：《公有制实现形式应当多样化》，载《上海改革》1997年第10期 李明生：《股份合作制 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载《求是》1998年第4期 陆满平：《论股份合作制是公有制的普遍实现形式》，载《扬州大学学报》1997年第5期。

工商营业执照上只注集体企业，而在工商登记的内册上仍注明为股份合作企业”。1998 年 9 月，国家工商局对企业类型的工商登记作了重大调整，“股份合作制”在诸多企业类型中有了一席之地，这个问题有望解决。

第二，税收方面。工商登记方面的问题还只是表面上的问题，实质问题表现在税收管理方面。如果按集体企业对待，则应按八级超额累进缴纳所得税；如按私营企业对待，一般是按 33% 的比例纳税。所以，股份合作企业到底属于什么性质的问题，是涉及企业自身经济利益的问题。大连甘井子镇推行股份合作制时就遇到了此问题，税务部门要求按 33% 税率征收（而当地乡镇企业实际税率为 15%），无任何减免。石家庄试验区股份合作制最大的阻力来自税务部门。试验区曾规定那些 3 年以上、贷款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可税前还贷，但省税务部门不允许这样做。山东淄博周村区股份合作企业有税收优惠，否则企业不愿实行股份合作制。1994 年 1 月，全国实现了名义上的统一税制，内资企业不分企业的性质，统一适应 33% 的税率，外资企业享受一定优惠，但地方政府有一定的税收减免权，税制实质上没有统一，只是税制本身对股份合作制企业性质本身的影响却已经大为减少。

第三，融资方面。尽管现在个体、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在向银行借款方面的金融待遇差别已经大为缩小，基本上一视同仁，但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集体企业向银行借款较易，借款的把握较大；个体、私营企业经济实力小，没有多少财产可供抵押，找到担保更难，因而向银行借款很难实现。

因此，对股份合作制进行性质判断，要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如同合作制和股份制本身不反映任何特定的所有制

形式一样，股份合作制本身也不代表一种特定的所有制形式。股份制和合作制作为一种社会化的财产组织形式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产物，它们可以与不同性质的所有制形式相结合，这种结合既可以是集体所有制占主体地位，也可以是私有制占主体地位，或可以是混合所有制形式。股份合作制也是一种中性的所有制形式。从实践的各种具体模式来看，股份合作制内部的产权主体一般都具备多元化特征。因此，不管股份合作制的具体形态如何，不具体分析股份合作的组织内部结构和具体运行方式，而企图对股份合作制的性质进行界定是不科学的。

第二，对股份合作制本身所体现的产权形式的判定，应当避免两种不正确的方法论，即“非公即私”和“非社即资”。对于各种经济组织形式予以定性，“非公即私”的方法容易把财产组织形式作为一种纯而又纯的东西来对待。我国传统体制下的财产组织结构本身具有这种特性。但是，改革以来，我国财产组织结构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私人产权逐步壮大，处在公有产权与私人产权之间的中间形式的各种财产组织形式也大量涌现。因此，简单地对某一个股份合作组织进行“非公即私”的推定是不恰当的。

第三，对股份合作企业性质的认定，应当逐步转向根据财产的组织形式和财产的责任形式来进行。就我国的国情而言，按企业财产的所有制形式对企业定性，有其必要性。但是，随着各种财产组织形式的大量出现，按这样一种规范体系对企业定性，会面临越来越大的困难。更重要的是，按照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内在要求，不同所有制形式的企业，都应在市场上获得平等的地位。因此，对股份合作企业的定性，应转移到主要侧重于依据企业财产责任形式和财产的组织形式上来，从而走出目前按“非

社即资”属性来判定股份合作企业性质的误区。1998年,国家统计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发了《关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决定》,重新划分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合作企业是其中独立的一种,说明我国已不按所有制性质进行统计分类。

目前,学术界对股份合作制定义的界定大多数不是从所有制实现形式角度而是从生产资料所有制角度出发的。其实,所有制和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没有固定的、必然的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表明财产归谁所有,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反映生产关系的本质,决定基本生产关系的性质,而所有制的实现形式表明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属于体制上问题,取决于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说明实现形式是指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不属所有制范畴。所有制和所有制的实现形式,都是生产关系,但生产关系是个复杂的经济关系体系,有一级的关系、本质的关系,也有二、三级关系,非本质的、派生的关系。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是‘第二级的和第三级的东西,总之,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的生产关系。’^①实现形式是生产关系,它不是本质的、一级的,而是非本质的、二级或三级的,就性质而言,它是体制范畴的生产关系,而不是所有制范畴的生产关系。不同的所有制可以采取同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同一种所有制可以采取不同的实现形式、不同的企业制度。私营经济可以采取股份制、公司制、集团公司,公有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2页。